

合同编号：202153CW0005
合同编号：GRP2021-000383-1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 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11/24/21

委 托 人（甲方）：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地址：唐山丰润区厂前路3号

受 托 人（乙方）：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枫蓝国际A座16层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以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规定，就委托资产评估服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约定：

一、评估目的

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拟将蓝色工程土耳其有限公司进行注销，需要对蓝色工程土耳其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评估对象为：蓝色工程土耳其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范围为：蓝色工程土耳其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5月31日。

四、评估报告使用人及使用范围

1.依据本合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无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王璐

王璐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 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未征得受托人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1. 资产评估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肆万圆整（含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2. 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本合同经双方签章，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后，甲方支付给乙方资产评估服务费总额，即人民币肆万圆整。

3. 如本合同约定事项因甲方原因终止，甲方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1）乙方进驻评估现场后至现场结束之前，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终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 50%；

（2）乙方完成现场评估工作或向甲方提供评估数据初稿电子版后，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终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 90%。

甲方将在终止合同或甲方不需要报告后且收到乙方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的帐号汇入相应的评估费用。

4.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17

王璐依

名称：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2678011336A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枫蓝国际 A 座 16 层

电话：010-66553366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首体支行

账号：110909056310307

5. 双方依据交易习惯，协商一致约定，所开具的发票不视为本协议书中已付款的凭证，向乙方指定的账户转账并收妥后的相关银行转账凭证系履行本协议唯一的付款凭证。

六、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委托人应当为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2. 委托人应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经两次催告后仍不提供，受托人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 因受托人自身原因导致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无需支付本次评估服务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受托人应当返还。

4.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受托人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受托人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上述情况发生时，甲方应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二）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 受托人应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资产评估业务，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若评估报告涉及中国政府部门（不限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备案、核准或问答程序，受托人有义务积极配合、协助并按政府部门的要求提供相应文件。

3. 受托人派出具有足够经验及专业资格的人员或团队完成评估工作。受托人在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有义务接受委托人的询问并及时回复和提供相应文件。

4. 受托人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和完成的评估报告，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委托人的书面许可，受托人不得将委托人或被评估方提供的资料或评估报告的内容提供给第三方或公开，如有泄露，受托人承担因泄密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5. 在履行项目相关服务时，受托人将仅作为独立受托方，受托人不可再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委托。

6. 受托人有依约按期收取评估服务费的权利。

七、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 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所产生的合理的律师费、取证费以及其他为实现法定权利所产生的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八、通知的送达

1.本合同首部双方预留的地址为通知的有效送达地址。

2.通知以传真形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的发送确认单显示的时间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以邮件成功到达约定邮箱视为已送达；以快递形式发出的，无论是拒收还是退回，均以快递发出后的第三日视为已送达。

3.双方送达地址如有变更的，变更方需要在变更前 30 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应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

九、其他事项

1.本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双方应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涉及变更评估基准日需要增加评估费用的，由双方协商确定。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的合同未达成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2.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3.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持 2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7/12

委托人（甲方）：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盖章）

住 所：唐山丰润区厂前路3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王璐依

联系电话：0935-3089822



受托人（乙方）：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枫蓝国际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王璐依

联系电话：18513756520



王璐依

王璐依